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30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美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064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許美鳳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一年；又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許美鳳（施用毒品部分，業經執行觀察、勒戒完畢，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明知海洛因、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現為第一級毒品）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列管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均不得持有，竟分別基於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之犯意，先於民國114年1月11日前某不詳時間，在桃園市○○區○○路0000號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附近，向某姓名不詳、綽號「小玉」之女子，以不詳價格，購買數量不詳，純質淨重逾10公克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後持有之；另於114年1月11日前某不詳時間，在其當時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3樓居所，向某真實姓名不詳、綽號「姊

夫」之人，以不詳價格，購買數量不詳，純質淨重逾20公克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及依托咪酯粉末及煙油後而持有之。嗣於114年1月11日15時44分許，在桃園市○鎮區○○○街00號前因另案通緝犯身分為警查獲，當場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毒品。

二、證據名稱：

㈠被告許美鳳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㈡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2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3850號鑑定書、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日刑理字第1146068802號鑑定書。

㈢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論罪科刑：

㈠按行政機關依據委任立法而制定具有填補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法規命令，雖可視為具法律同等之效力，然該法規命令之本身，僅在補充法律構成要件之事實內容，即補充空白刑法之空白事實，並無刑罰之具體規定，究非刑罰法律，該項補充規範之內容，縱有變更或廢止，對其行為時之法律構成要件及處罰之價值判斷，並不生影響。於此，空白刑法補充規範之變更僅能認係事實變更，不屬於刑罰法律之變更或廢止之範疇，自無刑法第2條第1項法律變更之比較適用問題，而應依行為時空白刑法所填補之事實以適用法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771號、97年度台上字第402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持有之依托咪酯成分雖於115年6月25日經行政院公告改列為第一級毒品，惟此屬事實變更，本案被告行為時，上開品項僅屬第二級毒品，核先敘明。

㈡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3項之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10公克以上及同條例第11條第4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等罪。

㈢被告係於不同時、地，分別向「小玉」、「姊夫」購入逾量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而持有之，其犯意顯然有別、行

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另按刑法第62條所規定之自首，以對於未發覺之罪，向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自承犯罪，進而接受裁判為要件。經查：被告於另案通緝而為警緝獲之時，即主動交付扣案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舉，此有中壢分局龍興派出所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參（毒偵字卷第75至77頁），應認被告在職司犯罪偵查之公務員發覺前即承認犯罪，並自願接受裁判，合於自首之要件，應就被告所犯持有逾量之第一級毒品、第二級毒品犯行部分，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予以減輕其刑。

㈤爰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危害身體健康甚鉅、影響社會治安非淺，猶漠視法令禁制，竟為供己施用，而購買逾量之第一、二級毒品而持有，顯未知所戒慎，其持有逾量毒品所為，實助長毒品泛濫，足見其守法觀念不足，並造成社會治安潛在之危害，所為非是，應予非難，惟審酌被告犯罪後自始坦承犯行；並參以被告之素行、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持有之數量，暨其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教育程度、案發時之職業、收入、需扶養父母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㈥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尚涉及其他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與其本件所犯之各罪，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據上開說明，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之聲請，以維被告之權益，故不予定應執行刑，併此說明。

四、沒收：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經檢驗結果確分別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依托咪酯之成分，有附表所示之鑑定書及檢驗報告可考，自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所管制之第一、二級毒品，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之；另其包裝物部分，依現行檢驗方式乃以刮除方式為之，包裝物上仍會摻殘若干毒品無法分離，自應一體視為毒品部分，依前述規定併宣告沒收銷燬之；至鑑驗所用之毒品，既已滅失，爰不再諭知沒收銷燬。

五、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李韋誠提起公訴，檢察官甘佳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陳彥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季珈羽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品	數量	鑑驗成分	鑑驗報告
1	粉末	1包（驗餘淨重18.85公克，純質淨重10.67公克）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4年2月10日調科壹字第11423903850號鑑定書
2	白色晶體	36包（驗前總淨重551.15公克，驗前純質淨重429.89公克）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日刑理字第11460688802號鑑定書
3	淡黃色粉末	1包（驗餘淨重24.09，驗前純質淨重22.45公克）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4	煙油：米色糊狀液體	1罐（驗餘淨重143.34公克，驗前純質淨重5.77公克，純度4%）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6月2日刑理字第11460688802號鑑定書
5	煙油：透明液體	1罐（驗餘淨重7.50公克，驗前純質淨重0.49	第二級毒品依	

		公克，純度6%）	托咪酯	
6	煙油：橘色液體	1罐（驗餘淨重17.73公克，驗前純質淨重1.48公克，純度8%）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7	煙油：透明液體	1罐（驗餘淨重26.32公克，驗前純質淨重1.63公克，純度6%）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8	煙油：紅色蓋子塑膠罐透明液體	3罐（抽取其中1罐驗餘淨重7.74公克，驗前總純質淨重1.49公克，純度6%）	第二級毒品依托咪酯	